

济南市工商局局长贾杰接受本报专访,详解工商服务新举措

500万以下企业下放分局登记

本报记者 李飞

民生? 问局长



▲济南市工商局局长贾杰
通讯员 王冰 摄



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含)以下企业下放分局登记;注册资本(金)5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取消注册登记费;将消费维权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近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贾杰接受本报专访,对下一步工商部门如何改进管理、提升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进行了详细阐述。

▲工商部门在进行市场检查(资料片)。

本报记者 李飞 摄

进一步缩短核准、登记、年检时间

贾杰表示,围绕实体经济的发展,工商部门将充分利用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发挥“晴雨表”的作用,为政府提供区域经济发展的情况和第一手的资料。近期,济南市工商局推出了支持发展实体经济、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的首批10项帮扶新措施。

其中,对济南市政府确定的78个重点工业项目、24个文化旅游项目、14个现代农业项目和东

风日产轿车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商部门将主动对接,提前介入,开通登记注册“绿色通道”。同时,确定服务联络员,实行上门服务,促进项目加快落地发展。

贾杰告诉记者,为大力支持发展实体经济,继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and 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从事连锁经营的文化企业,其直营连锁店可凭企业总部的行政许可证件到门

店所在地工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贾杰透露说,在前期注册资本(金)2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下放分局登记的基础上,拟进一步放宽注册资本(金)。“初步决定,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下放分局登记,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自行选择在市局登记,也可选择在所在地分局登记。”

同时,工商部门将加大帮扶力度,清理排查收费项目,减轻企业负担。制定出台进一步方便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等政策和措施。推进全市网上审批,推进预约上门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要在登记注册上再提速,进一步缩短核准、登记、年检时间,扩大预约、集中、上门年检范围。”贾杰表示,今年完成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5万户。

部分小微企业取消注册登记费

贾杰告诉记者,4月9日,济南市工商局下发通知,决定即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免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开业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验和补(换)证照及领取执照副本等行政性收费。

据了解,免征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包括:注册资本(金)50万元(含)以下的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注册资本(金)50万元(含)以下的非公司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另外,工商部门将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资金、人才“瓶颈”问题。通过搭建“银企”见面会,提高小额贷款公司的放贷量,并扩大抵押物登记,研究采用商标质押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的支持。同时,市工商局、市个私企业协会还组织多家民营企业向社会推出7400余个就业岗位,一方面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另一方面也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人才储备不够,缺乏专业、高端人才

的困境。

贾杰表示,工商部门将进一步研究制定支持搞活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在市场准入、日常监管上进一步放宽搞活。“要梳理收费项目,政策明令禁止的坚决不收;规定允许的,严格执行标准,坚决禁止超标准、超范围收费和‘搭车收费’。”贾杰说,对延续多年、新形势下需要调整的项目,要调查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报经上级决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目前,正值企业年检期间,济

南市工商局推出网上年检预审平台、年检服务平台、年检直通平台。“争取在网上填完所有年检需要的材料,最后只需到柜台拿照即可。”贾杰说,工商部门还开辟了年检“绿色通道”,推行即时年检。

“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实行延时服务工作制。”贾杰说,对无违法记录、手续齐全的企业,只要其提交的年检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一次办结,当场发照。

消费维权信息 将向社会公布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不同的消费群体和消费倾向常常引发消费投诉,甚至还会出现集体性投诉的状况。

对此,贾杰表示,济南市工商局依托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体系在12个分局、142个工商所分别设立了12315受理中心和受理站,与市局指挥中心构建起了三级联动维权网络。“对属于工商部门受理的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及时通过热线网络,三方通话分流给管辖分局和工商所,确保在第一时间为消费者进行调解服务。”

据介绍,下一步,济南市工商局还将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暨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监管网络公示栏。依托济南红盾信息网,将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每月受理申诉举报的热点、典型案例、全市重点大中型商场超市申诉量排序、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法定抽样检测结果等消费维权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扩大消费维权网络平台。“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跟踪式检测,不断扩大范围和品种,并根据群众的投诉、反映进行适时的检测,确保市民安心消费。”贾杰表示。

开展专项行动整治“霸王条款”

贾杰表示,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济南工商部门将毫不手软地打击传销等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流通领域危及食品安全等违法行为,蓄意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权行为,制售假种子、假农药等坑农害农行为和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等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在食品监管上,抓住经济违法违章的新特点,瞄准新动向,突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监督

检查,如学校周边地区、城乡接合部以及农村食品市场。

针对商场超市上市商品多的特点,继续加大流通企业的行政约谈力度,拓展约谈的频率和范围,提高企业的自律意识,共同维护市场的安全。

充分发挥科技信息化的作用,用高科技手段武装工商执法人员:一是商品质量抽检作为执法手段要不断更新装备,更加快速便捷地服务于正常的执法监

管;二是在现有基础上,实现移动执法,解决现场取证难、查证难的问题,继续加大食品添加剂的专项整治行动,解决市民关心的问题。

下一步,济南工商部门还将开展整治侵权“霸王条款”专项行动。对商品交易网络服务、中介服务、汽车销售服务、物流快递、装饰装修、餐饮、美容美发健身等预付消费行业,以及大型商场超市等消费者反映比较集中的行业开

展重点整治,重点检查其书面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凭证、单据等,严肃查处“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和“排除消费者权利”等三类违法行为。

另外,济南市工商局依托环淮海经济区商标保护网络,华东六省一市商标保护网络、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商标保护协作网络,建立“三网合一”的打假扶优跨区域保护协作网络,加强知名企业保护力度,积极开展跨区域维权。